

附件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自贸离岸债发行人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T2

甲方作为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委托乙方为甲方依法发行的自贸离岸债提供发行定价技术支持、发行款汇集和划付、登记、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含权债券的选择权处理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1. 总则

1.1.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贸离岸债：指发行人为筹措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自贸区及境外定价发行，由乙方登记托管的固定收益类

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资海外分支机构发行的境外债券、境外主体以及国际多边机构和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登记：指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及业务规则，受甲方委托，以簿记方式记录并维护自贸离岸债信息，并确认自贸离岸债权益归属及权利状态的行为。

发行款汇集和划付：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其汇集发行款并将其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行为。

公司行为：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在自贸离岸债发行结束并确立债权债务关系后，由甲方发起或者甲方赋予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发起，对自贸离岸债结构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产生影响的行为，包括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含选择权自贸离岸债的选择权处理服务、信息服务等。

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指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拨付自贸离岸债利息、本金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的行为。

信息服务：指乙方为协助甲方履行信息披露或通知义务，受甲方委托，以适当的方式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发送相关文件材料的行为。

发行交易文件：指甲方和/或为甲方发行自贸离岸债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签署的，旨在约定并明确该只自贸离岸债相关权益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统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文件：发行通函（Offering Circular）（或发行备忘录（Offering Memorandum）、信息备忘录（Information Memorandum）、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代理人协议（Agency Agreement）、信托/承诺契据（Trust Deed/Deed of Covenant）、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等。

业务规则：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为规范相关业务而制定、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的规则、办法、规程、细则、指引、指南、公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财务代理人：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根据其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并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接受发行人委托，协助其安排、划转债券发行款、付息兑付款等资金的金融机构。在特定情况下，也称为支付代理人、主支付代理人等。本协议中明确可由甲方委托财务代理人作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资金清算行：指与乙方合作，共同向自贸离岸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的商业银行。

中国境内： 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国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有权机构：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中国境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对金融活动具有管理权力的其他单位、部门。

中债系统： 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运行和管理的，承担乙方提供的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兑付本息及行权等服务功能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不可抗力： 指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恐怖活动、战争、地震、疫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金： 指自贸离岸债的票面价值。

工作日：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乙方的营业日。

时间：指国际时区东八区时间。

1.2. 本协议所用术语，在第 1.1 款内未列明的，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均依据乙方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乙方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含义予以解释。

1.3. 乙方（含乙方总公司）已制定的、已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和/或补充的业务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前述业务规则及对其所做的修订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发布或以适当方式公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执行，且不视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甲方的实际书面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登记、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含选择权自贸离岸债的选择权处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 (1) 自贸离岸债发行定价技术支持；
- (2) 发行款汇集和划付；

- (3) 信息服务;
- (4) 自贸离岸债相关的其他服务。

- 2.2. **【对自贸离岸债发行合法性的保证】** 甲方应保证在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其拟发行自贸离岸债的行为已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取得并完成了对其有管辖权的机构的前置批准、审查、登记、备案等监管和/或行政管理程序（如有）。
- 2.3. **【发行交易文件审阅】** 甲方在委托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交自贸离岸债发行交易文件。乙方有权审阅甲方发行交易文件并提出合理的修订意见，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对甲方发行交易文件的审阅，在任何时候不得被视为乙方为甲方自贸离岸债发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甲方偿债能力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任何责任。
- 2.4. **【业务委托确认函】**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及时向乙方提交业务委托确认函。乙方将按照甲方业务委托确认函中确认的服务范围，为甲方办理该期债券的相关业务。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业务委托确认函，乙方将仅为甲方办理该期自贸离岸债的登记和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等服务。由此产生任何影响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 2.5. **【开立债券发行账户】**甲方在首次发行前，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开立债券发行账户。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开户材料及相关文件、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规）、有效。若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业务规则提交书面变更证明文件及变更申请。因甲方向乙方提供开户信息不符合前述要求，或开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其他任何损失等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自贸离岸债发行

- 3.1. **【债券代码和简称】**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向乙方提交债券代码和简称申请材料，乙方据此为甲方分配自贸离岸债代码和简称。
- 3.2. **【自行发行】**甲方如决定自行组织自贸离岸债发行安排，应保证自贸离岸债发行过程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交易文件约定，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3. **【发行结果】**乙方不对甲方自贸离岸债发行结果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市场资金供求原因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发行结果不符合甲方预期的发行目标，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行款汇集和划付

4.1. 【发行款汇集和划付】甲方根据业务需求，可委托乙方和/或财务代理人协助汇集发行款，并将相关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发行款划付的合法性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发行款汇集及划付服务前，应根据其适用的资金跨境收付及汇兑、外债管理等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权机构做好登记（如适用）、备案（如适用）、注册（如适用）、报告（如适用）等工作。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对最终是否通过乙方收款账户协助进行资金划付有完全的自主决定权，并接受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4.3. 【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发行款汇集及划付服务的，乙方应于发行开始日前，将用于履行发行款汇集和划付义务的收款账户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安排，确保在发行结束后立即将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通知至全部有缴款义务的机构，并要求其在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最晚时间前将

认购资金汇至乙方收款账户。

- 4.4. **【募集资金记录保存】** 乙方及乙方的资金清算行应当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用于甲方发行款汇集和划付收款账户的每笔资金收付信息。
- 4.5. **【划付通知】** 甲方和/或甲方委托的财务代理人应根据本协议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提交“划付通知书”纸质原件，并同时通过电话向乙方进行确认。如甲方和/或甲方委托的财务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则甲方和/或甲方委托的财务代理人应当在该邮件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划付通知书”纸质原件，并通过电话向乙方进行确认。“划付通知书”纸质原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划付通知书”电子版本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最先收到的“划付通知书”版本为准。由此产生的任何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发行款接收账户】** 甲方应保证自身或其委托的财务代理人向乙方发出的“划付通知书”中记载的甲方收款账户符合有权机构监管要求和发行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审查义务。
- 4.7. **【对划付通知书的要求】** 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

时划付发行款，对甲方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1) “划付通知书”记载的内容有错误；
- (2) “划付通知书”未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要求的格式、形式发出；
- (3) 甲方发出“划付通知书”的时间晚于乙方业务规则要求的时间。

4.8.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失败】如因甲方登记、备案、注册（如适用）资料不全、乙方适用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有权机构监管要求等其他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发行款的汇集、划付延迟或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资金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发出指令，乙方无权擅自使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发行款，但中国法律、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甲乙双方有特别书面约定的，或有权机构依法提出查询、冻结或扣划等要求的除外。

4.10. 【不垫资】乙方仅就其用于履行发行款汇集和划付义务的收款账户内实际汇集到的款项提供发行款汇集和划付服务，该行为不应被视为乙方对发行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补足、垫付、拆借或其他填补及资金

运作责任。

- 4.11. **【不计息】** 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无义务就其所汇集的发行款向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相关收益。
- 4.12. **【不承担划款手续费】** 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无义务承担自贸离岸债募集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手续费等。
- 4.13. **【资金合法性保证】** 甲方应保证其（包括甲方及甲方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将根据发行交易文件的约定如实地运用募集资金，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收款账户从事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偷逃税款、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无义务或责任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的认购资金的来源、用途、实施发行款汇集和划付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询问、验证或调查或保障。
- 4.14. **【乙方责任限制】** 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不因提供第4条项下的服务而承担其他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按市场惯例一般需承担的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义务。

5. 自贸离岸债登记

- 5.1. **【登记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发行的自贸离岸债提供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服务。
- 5.2. **【债券注册】** 甲方应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自贸离岸债注册要素表及发行结果等材料，乙方据此办理债券注册。甲方应保证其在自贸离岸债注册要素表中记载的内容与发行交易文件的约定保持一致，乙方对此不负有审核义务。如因自贸离岸债注册要素表与发行交易文件不一致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3. **【初始登记】** 乙方根据甲方或财务代理人出具的“自贸离岸债发行款到账确认书”，为甲方发行的自贸离岸债办理初始登记，正式确立该只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次级托管人与甲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方财务代理人出具到账确认书的，需同时向乙方提交甲方对其的书面委托。财务代理人向乙方提交的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和发行人授权委托书，即视同甲方已对发行款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如有争议，或产生任何影响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材料提交时间】** 如甲方未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向乙方提供第 3.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要求的相关

材料，乙方有权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由此未能完成该只自贸离岸债的登记和确权，以致影响该只债券后续上市流通或产生任何影响及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5. 【登记完成确认】乙方完成自贸离岸债初始登记后，应依照乙方业务规则向甲方或财务代理人提供“自贸离岸债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自贸离岸债初始登记的时间以“自贸离岸债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中记载的时间为准。

5.6. 【变更登记】甲方发行的自贸离岸债因交易结算、非交易过户、选择权行使、债务承继、基准利率变更等原因引起债券持有情况及债券信息变动的，由乙方依照业务规则为甲方及相关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办理变更登记。

5.7. 【注销登记】因到期兑付、提前兑付、选择权行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发行的自贸离岸债债权债务终止的，乙方依照业务规则为甲方及相关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办理注销登记。

6. 公司行为

6.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到期（或提前）兑付本息、债券的利息汇划、发行/兑付手续费的汇划、收益资金的汇划以及提供含选择权债券的行权等服务。

6.2. **【付息兑付的通知】** 在自贸离岸债每次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或收益分配日前，甲方应根据发行交易文件的约定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以适当的形式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披露债券付息、兑付、收益分配的具体事项，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提示、督促或检查义务。

6.3. **【付息兑付资金-划入】** 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提前将相关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按时、足额的划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付息兑付款项币种应与发行募集的资金币种保持一致。

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未按时、足额划付上述款项的，乙方没有代甲方垫付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义务，且无需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划出上述款项。因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相关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未到账或延迟到账给甲方、财务代理人、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次级托

管人、任何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就此刊登免责声明。

- 6.4. **【付息兑付资金-划出】** 乙方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足额划付的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后，根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中债系统记录的自贸离岸债持有情况，在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或收益分配日，向相关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划付利息、本金和/或相关收益款项。乙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时间，以乙方划出款项的时间为准。

如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或收益分配日为乙方的非工作日，和/或涉资金发钞国的非工作日，则乙方有权顺延相关利息、兑付资金、相关收益款项的划付时间。

- 6.5. **【兑付通知书】** 乙方完成自贸离岸债的付息/兑付且甲方按乙方业务规则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提供代理付息/兑付完成确认书。

- 6.6. **【不承担划款手续费】** 乙方无义务承担自贸离岸债兑付本息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手续费等。

- 6.7. **【乙方免责-第三方原因】**如因甲方与资金跨境收付及汇兑、外债管理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注册（如适用）资料不全、乙方适用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有权机构监管要求等其他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第 6.4 款项下的资金划付延迟或失败，由此导致甲方、财务代理人、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任何其他方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8. **【乙方免责-因投资者】**如果因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资金收款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或因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及时收到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乙方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联系，但不承担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甲方、财务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方由此而产生损失的赔偿责任。
- 6.9. **【选择权行使通知及行权公告】**对于含选择权的自贸离岸债，甲方应根据发行交易文件的约定和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将选择权行使通知及行权公告提交至乙方，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提示、督促或检查义务。

乙方收到甲方选择权行使通知及行权公告并进行形式审查后，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

甲方应保证选择权行使通知及行权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乙方对甲方选择权行使通知及行权公告记载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交易文件一致不负有审查义务。

6.10. **【选择权办理结果】**乙方将按照甲方选择权行使通知对自贸离岸债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甲方。

6.11. **【提前兑付】**自贸离岸债存续期内，若甲方被撤销、注销或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以及其他重大变更，或者发生导致提前兑付的事项，甲方应当在符合其适用的法律规定且可行的前提下提前至少三十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妥当安排自贸离岸债提前兑付或该自贸离岸债的债务承继等事宜。乙方有权就此刊登免责声明。

6.12. **【资金合法性保证】**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包括甲方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委托乙方办理公司行为相关资金划转的行为严格遵守双方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中关于对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

义或其他犯罪活动，反逃避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6.13. **【税收责任】** 甲方应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对第 6 条项下涉及的自贸离岸债利息支付、相关收益分配等事项，自行做好税务信息申报和源泉扣缴工作。

7. 信息服务

- 7.1. **【信息通知服务】** 如甲方根据发行交易文件的约定、自贸离岸债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权机构和交易所要求，需要通过乙方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发送通知，和/或披露相关信息、材料的，乙方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通知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相关信息、材料不负有任何审查义务，亦不承担所披露信息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或甲方在该等披露信息中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进行承诺而导致的任何责任。乙方也无义务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翻译、解释相关信息、材料的内容。

7.2. 乙方如认为甲方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或适用于甲方的相关法律规定或有权机构监管要求的情况，则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审核后再行披露，但这不应被视为乙方对甲方自贸离岸债信息的发布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查责任。

7.3. **【翻译免责】**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前提下，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信息的翻译服务，业务信息应以中文为准，乙方翻译仅供参考，乙方不承担该服务（包括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导致的任何责任。

8. 服务费用

8.1. **【收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乙方业务规则中有关自贸离岸债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8.2. **【发行登记服务费】**自贸离岸债发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发行登记服务费交费通知单。甲方应按照交费通知单相关信息，于债权债务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费账户支付本期自贸离

岸债发行登记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交支付凭证。

- 8.3. **【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服务费】**每个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或收益分配日前一工作日日终，乙方会向甲方发送自贸离岸债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服务费交费通知单。甲方应按照通知单相关信息，于自贸离岸债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和/或收益分配日日终前，将本次应付的自贸离岸债代理本息兑付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
- 8.4. **【乙方权利】**如甲方未按时足额缴费，乙方有权视情况不向甲方签发“自贸离岸债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和/或“债券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完成书”或单方面暂停服务，并保留向甲方寄送律师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欠费名单、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及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的权利。乙方不承担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因暂停服务而遭受的损失。
- 8.5. **【利息补偿】**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支付从服务费用到期之日起至全额支付之日为止期间未付金额利息的权利。

9. 双方承诺与保证

- 9.1. **【有效性承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双方各自根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必需的全部权利和授权。本协议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 9.2. **【合法性承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均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协议、章程和其他文书、文件。
- 9.3. **【中央确权】**甲方同意并认可，由乙方所管理维护的中债系统对自贸离岸债账户记载的信息，即为符合双方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确认相应账户中自贸离岸债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券表现形式；且上述账户记载的信息满足双方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证明债券权益的原件形式要求。
- 9.4. **【资金合法性承诺】**甲方承诺其（包括甲方及甲方经办人员和相关人员）将遵守中国法律及其适用的法律关于对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活动，反逃避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以及适用的制裁制度（如有）、政令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要求。因甲方（包括甲方及甲

方经办人员和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导致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9.5. **【乙方延迟支付利息的承诺】**如甲方已经按时足额将应付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划付到乙方收款账户,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付息或兑付手续、导致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延迟收到付息、兑付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的,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应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诉求赔偿因此给其造成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计算,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计价的,赔偿金额应根据赔偿支付之日的汇率折算)。

10. 双方义务、职责和责任限制

- 10.1. **【过错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一方(下文统称“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包括该方的相关雇员,下文统称“受偿方”)产生、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就另一方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受偿方遭受的损失是由其自身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的除外。前述赔偿责任,

包括受偿方因抗辩或调查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开支，但不包括预期利益在内的任何间接或不可预见的损失、索赔、费用或损害。

10.2. **【甲方补偿责任】**甲方应对乙方（含乙方雇员，下同）因以下事项而产生或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适当产生的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费用及开支）向乙方进行及时、充分补偿，使乙方免受损害，但相关责任可直接归因于乙方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的除外：

- (1) 因乙方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职责或采取任何措施而产生、遭受或引起的责任；
- (2) 因甲方或其财务代理人原因引起的自贸离岸债参与方向乙方提出的与该只自贸离岸债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责任承担请求；
- (3) 乙方因抗辩或调查上述（1）或（2）项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请求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开支。

本 10.2 款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10.3. **【信息交互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发送的通知、指令和乙方业务规则办理业务，但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可通知甲方予以纠正，并暂停、延迟办理业务直至乙方认为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 (1) 甲方发送的通知、指令和文件未遵守乙方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格式、方式或其他要求，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 (2)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执行甲方的通知、指令和文件可能违反中国法律或乙方业务规则；
- (3)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的通知、指令和文件不完整、不明确、不真实或执行上述指示可能导致中债系统安全防卫措施遭到破坏。

若乙方因忠实履行甲方指令（即使该指令存在本 10.3 款第（1）、（2）、（3）项所述的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充分、及时补偿。

- 10.4. **【信息交互文件的真实性推定】**在不影响第 10.3 款效力的前提下，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的符合乙方形式要求的通知、指令和业务办理文件，均应被视为真实并且已通过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内部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乙方没有义务对该等通知、指令和业务办理文件的真实性、发出该等通知、指令和业务办理文件是否已通过甲方和/或财务代理人内部程序授权、发出该通知、指令和业务办理文件的人员是否已被授权等进行核实。乙方对于因忠实执行该等通知、指令和业务办理文件而

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发行交易文件真实性推定】**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发行交易文件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规）、有效，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甲方发行交易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导致乙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 **【甲方及时通知义务】** 甲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延迟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 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或未能正确依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说明办理业务；
- (3) 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或乙方执行有权机构的相关处罚或指令；
- (4) 甲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5) 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甲方解散的决议；
- (6) 甲方未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表示（无论明示或默示）其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
- (7) 甲方召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人会议，要求延期

偿还或豁免债务；

- (8) 甲方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保全；
- (9) 甲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不得发行自贸离岸债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甲方发行自贸离岸债；
- (10)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接管、重组、管制或清算等措施；
- (11)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司法、监管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当发生上述（4）-（11）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主动、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对于因甲方其未履行或未及时、恰当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责任限制】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服务，乙方并无任何其他潜在或推定的义务或职责，特别是：

- (1) 乙方对甲方自贸离岸债和/或自贸离岸债发行交易文件中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不承担任何补充和/或连带的职责、责任、义务；
- (2) 乙方不因签署本协议而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建立任何委托代理或信托关系；
- (3) 乙方无须以其自有资金或令其自有资金承担风险的方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职

责；

(4) 乙方无义务或责任对自贸离岸债项下的交易进行监督或管理；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或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经济利益。

10.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本协议履行带来的影响，并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合理证明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10.9. **【系统故障免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算机系统失效、设备失效、通讯设施失效、动力供应中断、系统被非法侵入，或与中债系统相联接的其他机构系统出现问题，或乙方执行法律或有权机构发布的指令、裁决、命令等乙方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或预见亦

不能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时，由此对甲方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0. **【违反法律法规免责】**因甲方或其他市场参与者不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细则，或因自身理解和决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11. **【紧急措施免责】**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如下措施，但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1) 因超出乙方力所能及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中债系统或与之相联接的第三方资金清算机构系统、交易系统等其他系统发生功能障碍或通讯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必要时启动异地灾备系统。

(2) 乙方在有权机构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更改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整体中债系统运营，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乙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的确定。

在乙方采取第 10.11 款第 (1)、(2) 项措施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对于因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乙方对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和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为完成甲方指令的需要，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许可范围内或完成指令所需范围内的材料和信息。
- (2) 乙方披露给第三方服务提供方、专业顾问且该等第三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 (3) 该等信息已为公开信息，但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该等信息公开的除外。
- (4) 根据中国法律或有权机构的要求，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合法有效授权，即可向有权机构提供甲方的材料和信息。如有必要，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补充材料，并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规定保证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5) 为满足金融宏观管理、有权机构和自贸离岸债市场参与者的需要，乙方为统计、分析及综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中债系统数据。

- 11.2. 甲方应对本协议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乙方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硬件参数、软件系统、程序代码、财务信息、业务数据、除甲方自身以外的用户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不得复制、传播和销售，也不得在他人已经泄漏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自行利用、扩大该已经泄露的信息。但甲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必需向关联方等第三方披露乙方商业信息并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 11.3. 一方只得向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得知的人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为履行职责而确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关联机构或外部顾问）严格履行本第 11 条的规定，并对该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1.4. 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软件程序、代码、商标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均归属于提供方，未经该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 11.5.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 11 条不受

其限制而持续有效。

12. 其他

- 12.1. **【协议有效期】**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生效即长期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发行并由乙方登记、托管的全部自贸离岸债。甲方每只自贸离岸债适用本协议的具体时间，自甲方向乙方提交该只自贸离岸债发行合法性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始至该只自贸离岸债本息全额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兑付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 12.2. **【双方自愿解除】**当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自贸离岸债已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全部注销，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亦已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2.3. **【甲方解除权】**如乙方连续十四个工作日未能营业，或宣布有意终止其在本协议下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或事实上终止了本协议下所提供的任何核心或实质服务（如自贸离岸债登记、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等），或因中国法律的变更、政策变化、有权机构要求而无法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核心或实质服

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负责自贸离岸债相关事宜。

12.4. **【乙方解除权】**如乙方连续三十个工作日未能营业、或因中国法律的变更、政策变化、有权机构要求而无法提供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核心或实质服务（如自贸离岸债登记、代理付息、兑付和/或收益分配等），乙方可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2.5. 甲、乙方根据第 12.3、12.4 款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继续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服务。乙方应将其根据本协议负责记录和维护的甲方自贸离岸债持有人名册、债券数量等相关信息及材料，根据甲方指示及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12.6. **【协议终止】**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0.6 款的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本协议亦同时终止。

12.7. **【协议终止后的效力】**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和解除之前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能消除终止和解除前的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12.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

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2.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 10. **【其他】**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企图转让的行为将归于无效。
12. 11. **【其他】** 协议任何一方在特定情况下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种权利所做的任何豁免或更改，均不得作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豁免或更改。
12. 12. **【其他】**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该方放弃或更改该等权利；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对某项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进一步行使。
12. 13. **【协议的部分无效】** 任何本协议条款在任何法域被禁止或被认定为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将在该法域的禁止范围内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任何法域的禁止或

不可执行不影响该条款在其他法域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12.14. **【协议修订】**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的变化、有权机构要求、技术的发展以及乙方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情况，适时修订本协议，同时作出修订说明，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对修订后的协议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如协议修订并以适当方式发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并受其约束，此后双方权利义务即以修订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不再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于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 12.15.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以中文为准。

- 12.16. **【签署】**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如有）、合同专用章（如有）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印鉴（如有）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

之日起生效。

12.17.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8.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协议双方联系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贸离岸债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章/合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双方联系信息

根据《自贸离岸债发行人服务协议》和/或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涉及到与《自贸离岸债发行人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本身的签署、效力及修订等相关事项，需由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的，双方应当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书面通知：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一）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二）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日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三）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进行的通知应在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更，该方（以下简称“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替换本附件。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 账户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承诺：

1. 本机构保证在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2. 申请人具备开展自贸离岸债投资、次级托管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质，且申请人前述业务行为符合中国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觉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法律法规。
3. 申请人知晓并同意，中央结算公司对申请人前述业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和责任。
4. 本机构在贵方开立自贸离岸债账户过程中，已充分知晓不同债券账户类型的差异，并向我方代理的投资者（如有）说明。

一、申请成员信息

账户（全称）	F（F 为投资者和次级托管人账户前缀，发行人请删除）
账户（简称）	F（F 为投资者和次级托管人账户前缀，发行人请删除）
债券/发行账号	（新开户不填）

二、申请事项

☐ 新开户	☐ 开立发行账户	
	☐ 开立自贸离岸债自营账户	
	☐ 开立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	
	☐ 开立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关联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	
	名义持有账户（全称）	
	名义持有账户（简称）	
	名义持有账户账号	（次级托管人新开户不填） ¹
☐ 账户更名 指定变更日期----- （如不填，默认收件后 即可办理）	更名前账户全称	
	监管机构批准更名文件（如有）	文件名： 批准时间： 文号：
☐ 委托管理关系变更 指定变更日期----- （如不填，默认收件后 即可办理）	☐ 资产托管人变更：由-----申请变更为-----， ☐ 资产管理人变更：由-----申请变更为-----。	
	说明： 在变更委托管理关系后，账户中如有未完结结算合同，或其他事项，由-----负责处理。（必填）	

¹ 次级托管人根据投资者要求，申请开立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时，应同时提交投资者《中央结算公司市场参与者基本信息表》等其他开户材料。

☐ 清算资料变更 指定变更日期----- (如不填,默认收件后即可办理)	☐ 变更收取付息兑付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预留印鉴变更	☐ 变更法人机构单位公章或签章 ☐ 变更管理人单位公章或签章 ☐ 变更托管人单位公章或签章

三、资金清算资料 (离岸账户或 FT 账户)

收取付息兑付资金的人民币账户信息	
CIPS 直接参与者行号	(如开户行为 CIPS 直参行, 必须填写; 请填写 11 位代码)
CIPS 直接参与者行名	
CIPS 间接参与者行号	(如开户行为 CIPS 间参行, 则间参行和直参行均必须填写)
CIPS 间接参与者行名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地址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同时填写中英文名称)
收款人/受益人 SWIFT 代码	
收取付息兑付资金的外币账户信息 (币种:) ²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 SWIFT 代码	(请填写 11 位代码)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 SWIFT 代码	(选填)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同时填写中英文名称)
收款人/受益人 SWIFT 代码	

四、其它相关申请 (新开户填写)

客户端 用户 (至少填写两名)	用户名	(大写英文、数字, 最多 30 个字符)	用户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用户身份	☐ 管理员 ☐ 操作员 (仅限使用英文客户端时申请)		
	用户名	(大写英文、数字, 最多 30 个字符)	用户姓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用户身份	☐ 管理员 ☐ 操作员 (仅限使用英文客户端时申请)		

² 如有一个以上外币账户信息, 可延伸填写。

CA 证书	☐ 以客户自身名义申请证书 ☐ 以非法人产品的托管人、资管人申请		
电子密押器	☐ 现场领取（需携带授权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 远程接收（可选远程或现场）		
申请--台 (大写)	远程接收承诺声明： 本单位已完全知悉电子密押器等工具的重要性，并愿意自行承担工具在邮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遗失、损坏等一切责任。本单位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资产托管分组编号		资产管理分组编号	(非法人产品填写)

五、联系人信息

账户业务联系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付息兑付、行权业务联系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六、预留印鉴

法人机构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人机构经办部门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管理人单位公章或签章（非法人产品加盖）	托管人单位公章或签章（非法人产品加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附件 3

(请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章)³

中央结算公司市场参与者基本信息表

客户编号	新开户不填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机构全称(英文)		机构简称(英文)	
国籍或地区	境内机构请填写按“省-市-县”填写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英文)		注册资本(币种)	单位: 万元, 请注明币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所有制类型	(境内机构请按营业执照填写)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机构请按营业执照填写)	营业执照有效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商业登记证 ☐ 其他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其他-----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金融行业许可证类型	☐ 金融业务许可证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保险许可证 ☐ 香港证监会牌照(注册证明书)《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央编号 ☐ 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牌照 ☐ 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商业登记证明 ☐ 其他-----		
金融行业许可证编号		金融行业许可证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机构类型 (打✓)	☐ 特殊参与者 ☐ 人民银行及分支行 ☐ 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 ☐ 地方政府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其他选项----- ☐ 银行类金融机构 ☐ 政策性银行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外资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 农村合作银行 ☐ 村镇银行 ☐ 银行分支机构 ☐ 城信社及联社 ☐ 农信社及联社 ☐ 其他----- ☐ 保险类金融机构 ☐ 财险 ☐ 寿险 ☐ 再保险 ☐ 综合保险 ☐ 保险经纪公司 ☐ 保险代理公司 ☐ 汽车保险公司 ☐ 证券、基金类金融机构		

³ 境外机构投资人可加盖签章。

	☐ 综合类证券公司 ☐ 经纪类证券公司 ☐ 基金公司 ☐ 基金会 ☐ 其他基金管理机构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信托公司 ☐ 租赁公司 ☐ 财务公司 ☐ 汽车金融公司 ☐ 期货公司 ☐ 其他----- ☐ 非金融机构 ☐ 境外机构 ☐ 境外央行 ☐ 人民币清算行 ☐ 境外参加行 ☐ 其他境外商业银行 ☐ 境外保险公司 ☐ 其他境外资产管理公司 ☐ 其他境外金融机构 ☐ 境外证券公司 ☐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 ☐ QFII ☐ RQFII ☐ 境外养老基金 ☐ 境外慈善基金 ☐ 境外捐赠基金 ☐ 境外 CSD/ICSD ☐ 其他-----
--	--

母公司信息（适用于子公司填写）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机构全称（英文）		机构简称（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LBI 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总公司信息（适用于分支机构填写）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机构全称（英文）		机构简称（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LBI 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三大股东 持股比例（%）	

债券业务分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职责范围			

债券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职责范围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职责范围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债券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 新增 ☐ 删除 ☐ 修改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职责范围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类型	选项：发行（发行人必选）、公司行为（发行人必选）、账户（投资人必选）、托管结算（投资人必选）、缴费管理（投资人必选）、发行承销、投资、套保、套利、债券交易、产品托管、产品管理、流动性管理、资金、担保品、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流动柜台业务、储蓄国债业务、其他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职责范围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类型	选项：发行（发行人必选）、公司行为（发行人必选）、账户（投资人必选）、托管结算（投资人必选）、缴费管理（投资人必选）、发行承销、投资、套保、套利、债券交易、产品托管、产品管理、流动性管理、资金、担保品、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流动柜台业务、储蓄国债业务、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英文通讯地址	上述联系人业务类型包含“发行”时必填		

注：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不够自行添加；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引》要求申请变更。

(请加盖资产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单位公章或签章)

中央结算公司市场参与者基本信息表

(非法人产品)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国籍或地区		监管机构出具的产品批复(报备)文号	
产品规模或上限	(请注明币种)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 ☐ 私募 ☐ 其它
产品成立日	年 月 日	产品到期日	☐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人 全称		投资/资产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资产管理人 LEI 码	
产品投资管理 负责人姓名		产品投资管理 负责人身份号码	
托管人全称		托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托管人 LEI 码	
产品类型 (打✓)	☐ 境内非法人产品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 私募投资基金 ☐ 证券投资基金 ☐ 住房公积金 ☐ 养老基金 ☐ 慈善基金 ☐ 企业年金 ☐ 保险产品 ☐ 信托计划 ☐ 社会保障基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 境外非法人产品 ☐ 养老基金 ☐ 慈善基金 ☐ 捐赠基金 ☐ 商业银行非法人产品 ☐ 保险公司非法人产品 ☐ 证券公司非法人产品 ☐ 基金管理公司非法人产品 ☐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非法人产品(填写具体类型) ----- ☐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企业年金 受托人全称	(企业年金必填)	企业年金受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年金必填)
企业年金 账户管理人名称	(企业年金必填)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 人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年金必填)

第一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私募产品必填)	第一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私募产品必填)
第二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私募产品必填)	第二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私募产品必填)
第三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私募产品必填)	第三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私募产品必填)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发行承销、二级市场交易、托管结算、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缴费管理等, 请根据内部分工填写, 每项业务至少填写一名联系人)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注:

1. 产品成立日不得晚于当前日期;
2. 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 栏目不够自行添加; 本表内容如有变化, 请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变更。

附件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协议 (适用于自贸离岸债业务投资者)

甲方:

地址:

乙方: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T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作为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自贸离岸债)投资者,通过直接与中债系统联网的方式参与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自贸离岸债的相关业务活动的情形。为明确乙方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行权等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事项上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作约定如下。

1. 总则

1.1.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贸离岸债：指发行人为筹措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自贸区及境外定价发行，由乙方登记托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资海外分支机构发行的境外债券、境外主体以及国际多边机构和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工作日：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乙方的营业日。

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指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符合乙方业务规则要求，可以从事自贸离岸债投资相关业务活动的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类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产品。

自贸离岸债自营账户：简称自贸离岸债账户，指以甲方以自身名义在乙方开立的，用以记录和确认其持有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登记：指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及业务规则，受发行人委托，以簿记方式记录并维护自贸离岸债信息，并确认自贸离岸债权益归属及权利状态的行为。

托管：指乙方接受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委托，对自贸离岸债进行集中保管，并对相关权益进行顶层确认、维护和管理的行为。

结算：指乙方对指令进行汇集、匹配、确认、清分，并完成债券和/或资金交收的过程。

业务规则：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为规范相关业务而制定、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的规则、办法、规程、细则、指引、指南、公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指令：指符合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或以双方一致同意的内容和方式作出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办理自贸离岸债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电子签名（如适用）、签章或其他具有身份验证功能的证明。

中债系统：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运行和管理的，承担乙方提供的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及行权等服务功能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电子签名：指甲方通过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取得的，数据电文中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认证证书：指由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用以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中国境内：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国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有权机构：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中国境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对金融活动具有管理权力的其他单位、部门。

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恐怖活动、战争、地震、疫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本协议所用术语，在第 1.1 款内未列明的，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均依据乙方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乙方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含义予以解释。

1.3. 乙方（含乙方总公司）已制定的、已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的业务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前述业务规则及对其所做的修订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或以适当方式发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执行，且不视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自贸离岸债投资者

- 2.1. 甲方应保证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有管辖权的机构的相关要求及乙方业务规则，具备从事自贸离岸债投资活动的资质，并完成了对其有管辖权的机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等行政管理程序（如有）。
- 2.2. 甲方在从事本协议项下的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前，应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服务机构向乙方提交相关主体资质证明、身份信息材料及其他开户材料，乙方形式审查通过后，为甲方开通相关业务资格。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成为自贸离岸债业务参与人。若后续甲方资质或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3. 甲方应确保其从事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的资金是自营活动的资金，且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国际组织关于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反逃避税、反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制裁制度（如有）、政令以及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的有权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要求。

3. 自贸离岸债账户

- 3.1.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以自身名义在乙方申请开立

自贸离岸债账户。

- 3.2. 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指令及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对甲方自贸离岸债账户中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等情况如实进行记载。

甲方明确知晓并认可，由乙方所管理维护的中债系统对自贸离岸债账户记载的信息，即为符合双方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确认相应账户中自贸离岸债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券表现形式；且上述自贸离岸债账户记载的信息满足双方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证明债券权益的原件形式要求。

- 3.3. 甲方申请开立、变更、注销自贸离岸债账户，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和情形办理。自贸离岸债账户注销后，乙方终止为该账户提供服务，且无义务保留原账号。

- 3.4.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对自贸离岸债账户进行状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暂停、注销）或进行限制处理，并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及乙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

- 3.5. 甲方（包括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自贸离岸债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

取银行信用、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且不得出租、出借上述相关自贸离岸债账户。如有违反，所导致的不利后果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指令

4.1. 乙方将依据乙方业务规则及甲方发出的指令，办理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及行权、查询及其他相关业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指令未遵守乙方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格式、方式或其他要求，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 (2)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执行甲方指令可能违背或构成违反中国法律或乙方业务规则；
- (3)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指令不完整、不明确、不真实或执行指令有可能导致中债系统安全防卫措施遭到破坏，乙方保留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的权利，直至乙方认为该等问题得到解决。

若乙方因忠实履行甲方指令（即使该指令存在本第4.1款第（1）、（2）、（3）项所述的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充分、及时补偿。

- 4.2. 对于乙方有明确业务办理截止时间的业务，若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甲方的指令，乙方有权不执行该等指令，由此而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若乙方仍然执行了该等指令，甲方同意接受所产生的相应后果，乙方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4.3. 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证书、电子签名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依据的身份认证的管理规定，并在指令中附有可被乙方检验的甲方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章或通过其他双方同意的身份验证程序。
- 4.4.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的符合乙方形式要求的指令，均应被视为真实并且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乙方没有义务对该等指令的真实性、发出该等指令是否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授权和发出该指令的人员是否已被授权等效力进行核实。乙方对于因忠实执行该等指令而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乙方只负责执行甲方发送的指令并保管指令记录，对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第三人向乙方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且无接收与保管义务。

5. 自贸离岸债结算

- 5.1.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乙方业务规则及甲方的结算指令办理自贸离岸债结算业务。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根

据甲方的结算指令进行相应的自贸离岸债过户及账务处理，并非是乙方的自主行为。

- 5.2. 乙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及结算双方匹配一致的指令为自贸离岸债交易提供纯券过户、见款付券的结算服务。

乙方有权根据后续业务运行情况，适时推出自贸离岸债交易的券款对付等其他结算方式的服务，具体服务安排由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 5.3. 甲方办理结算业务时，应及时向乙方发送结算指令，并保证履行结算义务所需的债券或款项足额，由于甲方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交易对手方债券不足或款项不足、或因第三方资金清算机构原因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指令或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办理债券质押登记、解押登记、协议转让、赠予、划付、承继、债务清偿及其他相关业务。

- 5.5. 乙方不承担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结算垫资、垫券、透支的义务。

- 5.6. 甲方同意并认可，对于在中债系统债券结算过程中处于待付状态的资金和债券，以及该笔结算涉及的担保物只能用于该笔结算，在结算完成或结算失败前不能

被用作其他用途或被强制执行，且债券结算完成后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6. 自贸离岸债的公司行为

6.1. 乙方受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和/或其代理人（如适用）的委托，办理汇划自贸离岸债兑付本息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贸离岸债到期（或提前）兑付本息、付息债券的利息汇划、发行/兑付手续费的汇划、收益资金的汇划以及提供含选择权债券的行权服务等。

6.2. 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或收益分配时，乙方将根据甲方自贸离岸债账户中相应债券在债权登记日日终的托管余额确定债券付息兑付资金额和/或相关收益资金额；对处于非可用状态的债券余额，在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乙方依据有关规定提存相应本息资金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后续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乙方业务规则及要求办理。

6.3. 乙方没有代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垫付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自贸离岸债发行人相关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未到账或延误到账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4. 在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和/或其代理人按时、足额将相关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划至乙方指定

资金账户后，乙方应在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当日及时将款项按照甲方事先预留的资金汇路划出。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若非乙方工作日，和/或涉资金发钞国的非工作日，则乙方有权顺延资金划拨的日期。乙方无义务承担自贸离岸债兑付本息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如因境内外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权机构的监管要求等任何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资金划拨延迟或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甲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将其收取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资金汇路信息（含变动信息）事先书面提交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汇路信息或提供的汇路信息有误导导致划款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未将其收取债券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资金汇路变动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按甲方提供的原汇路信息办理资金划付，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6. 对于需要甲方主动行使的债券选择权，甲方如有行权意向，应在发行人通知列明的截止时间前将行权指令发送至乙方。若乙方未在上述截止时间前收到甲方的行权指令，乙方无义务采取任何行动，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6.7. 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主动行使债券权利，也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债券持有人被要求参加的其他事务。
- 6.8. 双方同意并认可，由乙方发送至甲方的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相关收益分配、选择权信息为乙方自发行人处获取，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信息或摘要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7. 账务查询、核对

- 7.1. 甲方应及时了解、核对其自贸离岸债账户的账务情况。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自行通过中债系统提供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形式取得的账务数据资料进行核对。
- 7.2. 甲方如认为乙方业务处理或账务记录有差错，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差错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乙方查明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乙方的原因，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对错误加以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查明错误并未发生，应在调查结束后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做出解释。
- 7.3. 乙方有权对有差错的业务操作及账务记录进行主动更正。

8. 服务费用

- 8.1. 针对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乙方业务规则中有关自贸离岸债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 8.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相应服务，且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暂停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甲方足额补交相应服务费用后，可按乙方业务规则申请恢复相关服务。
- 8.3. 乙方根据本协议暂停或终止对甲方服务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欠付的服务费用等款项。

9. 保密及知识产权

- 9.1. 乙方应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为完成甲方指令的需要，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许可范围内或完成指令所需范围内的客户资料；
 - (2) 根据中国法律或有权机构的要求，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即可向有权机构提供的甲方客户资料。如有必要，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并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规定保证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为满足金融宏观管理、有权机构和债券市场参与者的需要，乙方为统计、分析及综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中债系统数据。

9.2. 甲方应对本协议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乙方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硬件参数、软件系统、程序代码、财务信息、业务数据、除甲方自身以外的用户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不得复制、传播和销售，也不得在他人已经泄漏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自行利用、扩大该已经泄露的信息。但甲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必需向关联方等第三方披露乙方商业信息并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9.3. 一方只得向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得知的人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为履行职责而确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关联机构或外部顾问）严格履行本第9条的规定，并对该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9.4. 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软

件程序、代码、商标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均归属于提供方，未经该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9.5.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9条不受其限制而持续有效。

10. 资产保护

10.1. 乙方无权擅自支配或处置甲方自贸离岸债账户中的债券及相应的付息兑付资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乙方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第4条发送的指令、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2) 乙方执行有权机构依法查封、冻结、扣划等要求，或中国法律和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11. 中债系统

11.1. 乙方有义务维护中债系统的平稳运行，安全保管甲方在中债系统内的账务数据及客户资料。

11.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搭建相关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1.3.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境内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中债

系统中心端遭受外来侵害和攻击。甲方应遵守乙方业务规则，接受乙方为保障中债系统安全运行及信息安全而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和其他合理要求。

- 11.4. 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证书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是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的依据。乙方保证不用任何方式保留甲方的认证证书信息。甲方承诺，甲方不会否认其向乙方发出的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效力。
- 11.5. 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均不会向甲方询问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甲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将自身使用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甲方无论实际上是否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通过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完成的一切业务负责。甲方如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保证不因乙方接受并执行了该他人的指令而对乙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 11.6. 甲方应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要求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介质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由其专有和控制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如甲方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丢失或密码遗忘、泄露，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并须重新获得新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如甲方在发现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后不及时采取措施

或向乙方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对自身或乙方中债系统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7. 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中债系统遭受计算机病毒感染、网络攻击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被盗用而影响甲方自身、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债券业务的正常运作，甲方应就自身过错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1.8. 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如下措施，但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1) 因超出乙方力所能及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中债系统或与之相联接的第三方资金清算机构系统、交易系统等其他系统发生功能障碍或通讯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必要时启动异地灾备系统。
- (2) 乙方在有权机构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更改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整体中债系统运营，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乙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的确定。

在乙方采取上述(1)-(2)措施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对于因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9. 如果根据技术的发展情况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乙方需要适时改变或收回向甲方提供的接入中债系统的硬件设施、软件、网络平台、接口或相关标准的，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乙方在采取前述措施时应给予甲方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以尽量避免对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但因乙方执行有权机构的紧急要求而无法给予甲方提前通知、无法避免对甲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或本协议所享有的合法权益造成相应影响的情况除外。

12. 制裁

- 12.1.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及有权机构的要求针对特定国家地区、实体或个人执行制裁。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效力的情况下，乙方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 (1) 拒绝或延迟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其他业务请求；
- (2) 立即暂停、冻结或关闭甲方的自贸离岸债账户。

对于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乙方上述（1）-（2）的措施而可能遭受或面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

成本、索赔或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陈述与保证

13.1. 双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双方各自根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代表自身并具有所有必需的权利和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 (2)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均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协议、章程和其他文书、文件。

14. 双方义务、职责和责任限制

1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在内的任何间接或不可预见的损失、索赔、费用或损害责任。

14.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和有权机构要求履行日常监测职责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乙方进行监测调查，并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乙方要求向其提供实际受益人身份、相关债券交易的详细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与数据等。

14.3.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甲方自身客户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规）、有效，并且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乙方对此不负有调查义务。若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证明文件及变更申请。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或客户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业务办理失败、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等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甲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延迟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 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或未能正确依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说明办理业务；
- (3) 甲方违反中国法律，乙方执行有权机构的相关处罚或指令；
- (4) 甲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5) 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甲方解散的决议；
- (6) 甲方未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表示（无论明示或默示）其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

- (7) 甲方召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人会议，要求延期偿还或豁免债务；
- (8) 甲方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保全；
- (9) 甲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不再具有从事自贸离岸债投资活动的资质或能力；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甲方从事涉及本协议的相关业务；
- (10)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接管、重组、管制或清算等措施；
- (11)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司法、监管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当发生上述（4）-（11）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主动、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对于因甲方其未履行或未及时、恰当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4.5.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本协议履行带来的影响，并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合理证明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14.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算机系统失效、设备失效、通讯设施失效、动力供应中断、系统被非法侵入，或与中债系统相联接的其他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业务系统出现问题，或乙方执行中国法律或有权机构发布的指令、裁决、命令等乙方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或预见亦不能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7. 因甲方或其他市场参与者不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细则，或因自身理解和决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8. 中国债券信息网是乙方发布相关中国法律和乙方的文件、公告、通知及修改业务规则和业务协议的重要信息通道，甲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除非特别必要，乙方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再以其他方式传递给甲方。

14.9. 乙方不对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除第14.8款所述信息

以外的其他信息的及时性、精准性、可用性、可获利性负责，且不会对根据该网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4. 10. 甲方设立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乙方没有义务遵循甲方设立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律或有权机构发布的相关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司法判决、裁定或决定），乙方所在地的有权机构认可前述法律或指令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的除外。

14. 11.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信息的翻译服务，相关翻译仅供参考，乙方不承担提供该服务（包括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导致的任何责任。

15. 协议的效力、变更及终止

15.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如有）、合同专用章（如有）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印鉴（如有）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之日起生效。

15. 2. 甲方的自贸离岸债账户注销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时，在甲方根据本协议和乙方业务规则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已支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合理提前通知另外一方终止本协议。

15. 3. 如乙方连续三十个工作日未能营业，或因中国法律的

变更、政策变化、有权机构要求而无法提供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核心或实质服务（如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兑付等），乙方可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自贸离岸债托管信息移交等工作。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4.4 款的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本协议亦同时终止。

- 15.4.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或解除之前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能消除终止或解除前的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双方同意在协议终止后仍尽合理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清算、结算。
- 15.5.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变化、有权机构要求、技术的发展以及乙方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情况，适时修订本协议，同时作出修订说明，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对修订后的协议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如协议修订并以适当方式发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并受其约束，此后双方权利义务即以修订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不再继续使

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于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 15.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双方应密切合作，遵循该条款的最初意图，从最大化维护双方关系出发，以合适的方式对该条款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6. 其他事项

- 16.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企图转让的行为将归于无效。
- 16.2. 协议任何一方在特定情况下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种权利所做的任何豁免或更改，均不得作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豁免或更改。
- 16.3.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该方放弃或更改该等权利；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对某项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进一步行使。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7.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8. 语言

18.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以中文为准。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英文文本作为参考。如本协议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签署

1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协议正文未尽事宜，按照乙方（含乙方总公司）业务规则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有）的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协议
(适用于自贸离岸债业务投资者) 》 签署页)

甲方：(全称) (公章 /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章 /
合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协议 (适用于自贸离岸债业务次级托管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T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作为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以下简称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人参与在乙方登记托管的自贸离岸债的相关业务活动的情形。为明确乙方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兑付本息、行权等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事项上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作约定如下。

1. 总则

1.1.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贸离岸债：指发行人为筹措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自贸区及境外定价发行，由乙方登记托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资海外分支机构发行的境外债券、境外主体以及国际多边机构和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工作日：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乙方的营业日。

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指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符合乙方业务规则要求，可以从事自贸离岸债投资相关业务活动的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类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产品。

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指以甲方名义在乙方开立的，用以记录其代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混同持有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指甲方根据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要求，以甲方名义在乙方开立的，用以记录甲方代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登记：指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及业务规则，受发行人委托，以簿记方式记录并维护自贸离岸债信息，并确认自贸离岸债权益归属及权利状态的行为。

托管：指乙方接受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和次级托管人的委托，对自贸离岸债进行集中保管，并对相关权益进行顶层确认、维护和管理的行为。

次级托管：指甲方接受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的委托，在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下，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的债券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结算：指乙方对指令进行汇集、匹配、确认、清分，并完成债券和/或资金交收的过程。

业务规则：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为规范相关业务而制定、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的规则、办法、规程、细则、指引、指南、公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指令：指符合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或以双方一致同意的内容和方式作出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办理自贸离岸债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电子签名（如适用）、签章或其他具有身份验证功能的证明。

中债系统：指乙方（含乙方总公司）运行和管理的，承担乙

方提供的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兑付本息及行权等服务功能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电子签名：指甲方通过中金金融认证中心 (CFCA) 取得的，数据电文中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认证证书：指由中金金融认证中心 (CFCA) 颁发的，用以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中国境内：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指中国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有权机构：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仅指中国境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对金融活动具有管理权

力的其他单位、部门。

不可抗力：指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恐怖活动、战争、地震、疫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本协议所用术语，在第 1.1 款内未列明的，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均依据乙方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乙方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含义予以解释。

1.3. 乙方（含乙方总公司）已制定的、已修订的或于将来不时制定、修订的业务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前述业务规则及对其所做的修订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以适当方式发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执行，且不视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次级托管人

2.1. 参与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的甲方应已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取得了从事次级托管业务的资质，完成了对其有管辖权的机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等行政管理程序（如有），并与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建立合法、有效的次级托管服

务关系。

- 2.2. 甲方在从事本协议项下的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前，应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提交相关主体资质证明及身份信息材料，乙方形式审查通过后，为甲方开通相关业务资格。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成为自贸离岸债业务次级托管人。若后续甲方资质或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作为次级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3.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次级托管服务的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符合相关债券投资交易的准入及资质要求，并符合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甲方保证其已获得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代理其从事自贸离岸债业务活动，且该等授权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应持续合法有效。
- 2.4. 甲方应确保遵守其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中对关于“了解您的客户”的要求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并确保甲方内部已建立了适当的程序，能识别、监测、阻止并报告自贸离岸债投资者任何可疑的违法犯罪活动，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及国际组织关于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反逃避

税、反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以及适用于甲方的相关制裁制度（如有）、政令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要求。

- 2.5. 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不会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选择包括甲方在内的次级托管人的数量进行限制。
- 2.6. 乙方对甲方是否向自贸离岸债投资者严格地履行次级托管人职责不负有判断、监督或审查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其与自贸离岸债投资者之间的约定履行次级托管人职责，或由于甲方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甲方应充分告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且采取必要安排，确保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已明确知晓、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

3. 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

- 3.1.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可以自身名义向乙方申请开立如下账户，并享有名义持有人权利：

（1）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用于记录甲方代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混同持有的债券品种、数

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根据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要求，开立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用于记录甲方代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的情况。

3.2. 甲方应对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隔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自贸离岸债账户、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之间，不得存在债券挪用、串户、账户混用等情形。甲方如有违反，所导致的不利后果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指令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和隔离子账户中的债券品种、数额及其变动、权利受限等情况如实进行记载。

甲方明确知晓并认可，由乙方所管理维护的中债系统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记载的信息，即为符合双方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确认相应账户中自贸离岸债的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券表现形式；且上述记载满足各方适用的法律

规定的证明债券权益的原件形式要求。

- 3.4. 甲方应充分告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可以自身名义向乙方申请开立自贸离岸债账户、直接持有自贸离岸债；或以甲方名义开立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间接持有自贸离岸债。甲方应在合格授权范围内支持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开立各种类型账户，并说明不同账户类型的差异。
- 3.5. 甲方申请开立、变更、注销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的，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和情形办理。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注销后，乙方终止为该账户提供服务，且无义务保留原账号。
- 3.6.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或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进行状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暂停、注销）或进行限制处理，并在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及乙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
- 3.7. 甲方（包括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

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银行信用、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且不得出租、出借上述相关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如有违反，所导致的不利后果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指令

4.1. 乙方将依据乙方业务规则及甲方发出的指令，办理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结算、兑付本息及行权、查询及其他相关业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指令未遵守乙方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格式、方式或其他要求，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 (2)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执行甲方指令可能违背或构成违反中国法律或乙方业务规则；
- (3)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指令不完整、不明确、不真实或执行指令有可能导致中债系统安全防卫措施遭到破坏，乙方保留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的权利，直至乙方认为该等问题得到解决；

若乙方因忠实履行甲方指令（即使该指令存在本第

4.1 款第（1）、（2）、（3）项所述的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充分、及时补偿。

4.2. 4.1 款所述指令涉及到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相关业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还应包含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识别信息。若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识别信息不完整、不明确、不真实，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相应的自贸离岸债结算、公司行为等业务，由此而造成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3. 对于乙方有明确业务办理截止时间的业务，若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甲方的指令，乙方有权不执行该等指令，由此而造成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若乙方仍然执行了该等指令，甲方同意接受所产生的相应后果，乙方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关于认证证书、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依据的身份认证的管理规定，并在指令中附有可被乙方检验的甲方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章或通过其他双方同意的身份验证程序。

4.5.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的符合乙方形式要求的指令，均应被视为真实并且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乙方没有义务对该等指令的真实性、发出该等指令是否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授权和发出该指令的人员是否已被授权等效力进行核实。乙方对于因忠实执行该等指令而造成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乙方只负责执行甲方发送的指令并保管指令记录。甲方服务的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直接向乙方发送的指令记录，不作为乙方执行甲方指令的前提，乙方亦无接收与保管义务。

5. 自贸离岸债结算

5.1. 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乙方业务规则及甲方的结算指令办理自贸离岸债结算业务。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根据甲方的结算指令进行相应的自贸离岸债过户及账务处理，并非是乙方的自主行为。

5.2. 乙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及结算双方匹配一致的指令为自贸离岸债交易提供纯券过户、见款付券的结算服务。

乙方有权根据后续业务运行情况，适时推出自贸离

岸债交易的券款对付等其他结算方式的服务，具体服务安排由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 5.3. 甲方办理结算业务时，应及时向乙方发送结算指令，并保证履行结算义务所需的债券或款项足额，由于甲方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甲方或其交易对手方债券不足或款项不足、第三方资金清算机构原因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指令或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办理债券质押登记、解押登记、协议转让、赠予、划付、承继、债务清偿及其他相关业务。
- 5.5. 乙方不承担为甲方提供自贸离岸债结算垫资、垫券、透支的义务。
- 5.6. 甲方同意并认可，对于在中债系统债券结算过程中处于待付状态的资金和债券，以及该笔结算涉及的担保物只能用于该笔结算，在结算完成或结算失败前不能被用作其他用途或被强制执行，且债券结算完成后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 5.7. 因甲方为其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提供结算相关服务造成

投资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自贸离岸债的公司行为

- 6.1. 乙方受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和/或发行人财务代理人（如适用）的委托，办理汇划自贸离岸债兑付本息和/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自贸离岸债到期（或提前）兑付本息、付息债券的利息汇划、发行/兑付手续费的汇划、收益资金的汇划以及提供含选择权债券的行权服务等。
- 6.2. 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或收益分配时，乙方将根据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中相应债券在债权登记日日终的托管余额确定债券兑付本息资金额和/或相关收益资金额；对处于非可用状态的债券余额，在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乙方依据有关规定提存相应本息资金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后续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乙方业务规则及要求办理。
- 6.3. 乙方没有代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垫付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自贸离岸债发行人相关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未到账或延误到账给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6.4. 在自贸离岸债发行人和/或其代理人按时、足额将相关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划至乙方指定资金账户后，乙方应在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当日及时将款项按照甲方事先预留的资金汇路划出。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日或收益分配日若非乙方工作日，和/或涉资金发钞国的非工作日，则乙方有权顺延资金划拨的日期。乙方无义务承担自贸离岸债兑付本息和/或相关收益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如因境内外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权机构的监管要求等任何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资金划拨延迟或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甲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则将其收取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资金汇路信息（含变动信息）事先书面提交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汇路信息或提供的汇路信息有误导致划款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未将其收取债券付息/兑付资金或相关收益资金等款项的资金汇路变动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按甲方提供的原汇路信息办理资金划付，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6. 对于需要主动行使的债券选择权，甲方应在发行人通

知列明的截止时间前将行权指令发送至乙方。若乙方未在上述截止时间前收到甲方的行权指令，乙方无义务采取任何行动，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主动行使债券权利，也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债券持有人被要求参加的其他事务。

6.8. 双方同意并认可，由乙方发送至甲方的自贸离岸债付息/兑付、相关收益分配、选择权信息为乙方自发行人处获取，乙方无义务审核相关信息或摘要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7. 账务查询、核对

7.1. 甲方应及时了解、核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和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的账务情况。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自行通过中债系统提供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形式取得的账务数据资料进行核对。

7.2. 甲方如认为乙方业务处理或账务记录有差错，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差错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如乙方查明错误确已发生并系乙方的原因，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告知甲方调查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对错误加以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查明错误并未发生，应在调查结束后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做出解释。

- 7.3. 乙方有权对有差错的业务操作及账务记录进行主动更正。

8. 数据报送

- 8.1. 对于未开立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的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规定的的数据报送形式、内容、频率和标准，逐日向乙方报送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下的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身份信息、自贸离岸债过户情况和持仓数据。
- 8.2. 如乙方执行中国法律法规、有权机构要求，要求甲方提供指定时点的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身份信息、自贸离岸债过户情况和持仓数据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按要求进行报送。
- 8.3. 甲方应保证其报送自贸离岸债投资者身份信息、自贸离岸债过户情况和持仓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如甲

方未按本第 8 条约定报送数据，乙方有权视情况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向甲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9. 服务费用

9.1. 针对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乙方业务规则中有关自贸离岸债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9.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相应服务，且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应事先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暂停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甲方足额补交相应服务费用后，可按乙方业务规则申请恢复相关服务。

9.3. 乙方根据本协议暂停或终止对甲方服务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欠付的服务费用等款项。

10.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甲方书面许可或为完成甲方指令的需要，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许可范围内或完成指令所需范围内的客户资料；
- (2) 根据中国法律或有权机构的要求，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即可向有权机构提供客户资料。如有必要，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甲方和/或自贸离岸债投资者的客户资料，并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规定保证客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 为满足金融宏观管理、有权机构和债券市场参与者的需要，乙方为统计、分析及综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中债系统数据。

10.2. 甲方应对本协议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乙方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硬件参数、软件系统、程序代码、财务信息、业务数据、除甲方自身客户以外的用户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不得复制、传播和销售，也不得在他人已经泄漏保密信息的情况下，自行利用、扩大该已经泄露的信息。但甲方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必需向关联方

等第三方披露乙方商业信息并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10.3. 一方只得向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得知的人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为履行职责而确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关联机构或外部顾问）严格履行本第10条的规定，并对该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一方因履行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软件程序、代码、商标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均归属于提供方，未经该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10.5. 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10条不受其限制而持续有效。

11. 资产保护

11.1. 乙方无权擅自支配或处置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中的债券及相应的付息兑付资金，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乙方执行甲方根据本协议第4条发送的指令、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2) 乙方执行有权机构依法查封、冻结、扣划等要求或中国法律和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12. 中债系统

- 12.1. 乙方有义务维护中债系统的平稳运行，安全保管甲方在中债系统内的账务数据及客户资料。
- 12.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搭建相关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12.3.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境内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中债系统中心端遭受外来侵害和攻击。甲方应遵守乙方业务规则，接受乙方为保障中债系统安全运行及信息安全而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和其他合理要求。
- 12.4. 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证书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是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身份的依据。乙方保证不用任何方式保留甲方的认证证书信息。甲方承诺，甲方不会否认其向乙方发出的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效力。
- 12.5. 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均不会向甲方询问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甲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将自身使用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

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甲方无论实际上是否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他人使用，均须对通过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完成的一切业务负责。甲方如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他人使用，甲方保证不因乙方接受并执行了该他人的指令而对乙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12.6. 甲方应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要求和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介质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由其专有和控制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如甲方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丢失或密码遗忘、泄露，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并须重新获得新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如甲方在发现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或向乙方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对自身、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乙方中债系统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2.7. 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中债系统遭受计算机病毒感染、网络攻击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被盗用而影响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债券业务的正常运作，甲方应就自身过错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2.8. 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如下措施，但应通过中国

债券信息网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1) 因超出乙方力所能及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使中债系统或与之相联接的第三方资金清算机构系统、交易系统等其他系统发生功能障碍或通讯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必要时启动异地灾备系统。
- (2) 乙方在有权机构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更改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整体中债系统运营，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乙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的确定。

在乙方采取上述(1)-(2)措施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对于因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而给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9. 如果根据技术的发展情况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乙方需要适时改变或收回向甲方提供的接入中债系统的硬件设施、软件、网络平台、接口或相关标准的，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乙方在采取前述措施时应给予甲方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以尽量避免对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但因乙方执行有权机构的紧急要求而无法给予甲方提前通知、无法避免对甲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或本协议所享有的合法权益造成相应影响的情况除外。

13. 制裁

13.1.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及有权机构的要求针对特定国家地区、实体或个人执行制裁。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效力的情况下，乙方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 (1) 拒绝或延迟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其他业务请求；
- (2) 立即暂停、冻结或关闭甲方开立的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和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

对于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乙方上述（1）-（2）的措施而可能遭受或面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成本、索赔或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陈述与保证

14.1. 双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 双方各自根据其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代表自身并具有所有必需的权利和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经签署的通用条款及特别条款共同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一份完整协议。
- (2)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均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协议、章程和其他文书、文件。

15. 双方义务、职责和责任限制

- 1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发生其他过错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在内的任何间接或不可预见的损失、索赔、费用或损害责任。
- 15.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和有权机构要求履行日常监测职责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乙方进行监测调查，并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乙方要求向其提供自贸离岸债投资者及其实际受益人身份、相关债券交易的详细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与数据等。

15.3.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的客户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规）、有效，并且已通过甲方内部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乙方对此不负有调查义务。若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证明文件及变更申请。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或客户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导致的业务办理失败、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等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甲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延迟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 甲方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或未能正确依据乙方业务规则的说明办理业务；
- (3) 甲方违反中国法律，乙方执行有权机构的相关处罚或指令；
- (4) 甲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5) 甲方内部权力机构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甲方解散的决议；

- (6) 甲方未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表示（无论明示或默示）其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
- (7) 甲方召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人会议，要求延期偿还或豁免债务；
- (8) 甲方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诉讼保全；
- (9) 甲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不再具有开展自贸离岸债次级托管业务所需的资质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要求暂停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下的相关业务；
- (10)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接管、重组、管制或清算等措施；
- (11) 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对甲方采取司法、监管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当发生上述（4）-（11）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主动、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对于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及时、恰当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5.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通过商业合理且勤勉努力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本协议履行带来的影响，并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合理证明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双方均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或解除后，双方应尽商业合理且勤勉的努力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

15.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算机系统失效、设备失效、通讯设施失效、动力供应中断、系统被非法侵入，或与中债系统相联接的其他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业务系统出现问题，或乙方执行中国法律或有权机构发布的指令、裁决、命令等乙方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或预见亦不能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时，由此对甲方、自贸离岸债投资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 因甲方或其他市场参与者不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细则，或因自身理解和决策失误导致甲

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8. 中国债券信息网是乙方发布相关中国法律和乙方的文件、公告、通知及修改业务规则和业务协议的重要信息通道，甲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除非特别必要，乙方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再以其他方式传递给甲方。

15.9. 乙方不对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除第15.8款所述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的及时性、精准性、可用性、可获利性负责，且不会对根据该网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5.10.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信息的翻译服务，相关翻译仅供参考，乙方不承担提供该服务（包括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导致的任何责任。

16. 协议的效力、变更及终止

1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如有）、合同专用章（如有）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印鉴（如有）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之日起生效。

16.2. 甲方自贸离岸债名义持有账户和自贸离岸债隔离子账户全部注销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时，甲、乙双方中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合理提前通知另外一方终止本协议。

- 16.3. 如乙方连续三十个工作日未能营业，或宣布有意终止因中国法律的变更、政策变化、有权机构要求而无法提供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核心或实质服务（如自贸离岸债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兑付等），乙方可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债券托管信息移交等工作。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5.4 款的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本协议亦同时终止。

- 16.4.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或解除之前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能消除终止或解除前的业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双方同意在协议终止后仍尽合理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清算、结算。

- 16.5.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变化、有权机构要求、技术的发展以及乙方经营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等情况，适时修订本协议。同时作出修订说明，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对修订后的协议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

如协议修订并以适当方式发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并受其约束，此后双方权利义务即以修订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甲方不再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于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 16.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双方应密切合作，遵循该条款的最初意图，从最大化维护双方关系出发，以合适的方式对该条款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7. 其他事项

- 17.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且任何企图转让的行为将归于无效。
- 17.2. 协议任何一方在特定情况下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种权利所做的任何豁免或更改，均不得作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豁免或更改。

17.3.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该方放弃或更改该等权利；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对某项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进一步行使。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8.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9. 语言

1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等均以中文为准。乙方可应甲方要求提供英文文本作为参考。如本协议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签署

2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乙方（含乙方总公司）业务规则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有）的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协议
(适用于自贸离岸债业务次级托管人) 》 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章/
合同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